

興雅國中 115 年第 2 季羽球場租借申請說明

1. 為避免同一組球友使用多位不同申請人名義預約租借場地，造成辦理租借作業時大量預約人棄權，延宕租借作業，影響其他球友權益，本校將取消棄權者次 3 季租借資格。
2. 本季租借本校羽球場採線上預約申請，**有效登錄期間為 11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09 點 00 分 00 秒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上午 09 點 30 分 59 秒止**，以系統紀錄之時間戳記為準，於前列期間外提送之預約及輸入資料錯誤者(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與申請人屬性不符，或申請人非中文名稱)皆為無效預約，預計 1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2 點之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預約登錄結果。
3. 同一申請人重複登錄預約，以有效登錄期間內第 1 筆預約為準，租借本羽球場權利之排序以登錄順序為準，請無須藉由大量不同申請人名義登錄預約(如希多人同時預約，以排除個人登打或網路速度造成之延遲，建議使用同一申請人名義進行預約)。
4. 本校將依有效預約之登錄順序，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到校辦理租借申請手續，請申請人依通知時段派員至本校總務處辦理租借手續(為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預計到校辦理日期自 115 年 3 月 3 日起)。
5. 租借手續包括：
 - (1)查驗前來辦理人員之身分證件；
 - (2)確認申請租用之日期、場地；
 - (3)收取申請書件(相關文件除「用途說明」欄需要機動調整之外，其餘欄位均請於提送前自行填寫完整；
 - (4)收繳相關費用(以現金當場繳納)。

應備申請書件包括：**①申請書；②切結書；③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法人或團體名義申請人請檢附由政府機關核准或核發之相關文件影本(如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列印商工登記或稅籍登記的網路公示資料頁面、政府機關函文...等可證明法人或團體合法性及負責人姓名之文件)。

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租借手續，另應檢附：**④委託書 及⑤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6. 申請人如未依通知時段到本校繳交完整之應備書件及相關費用，辦理完成申請程序，視為放棄本季租用本校羽球場權利。如已於通知辦理日期前 2 天之前預告不來辦理租借(建議使用電子郵件以留下憑據)，即不算棄權(例如：通知 115 年 2 月 26 日到校辦理租借手續，預約人於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時以電子郵件告知不申請租借，即不視為棄權；但若預約人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凌晨 1 時以電子郵件告知不申請租借，仍視為棄權)。
7. 系統紀錄之登錄時間戳記相同者，將通知於相同時間到本校總務處抽籤決定辦理租借申請順序(如抽籤人數眾多，辦理地點將移至會議室)，抽籤後立即依序辦理租借申請；逾抽籤時間未到場之申請人喪失抽籤權利，以到達抽籤地點(總務處或會議室)順序為辦理租借手續之順序，惟逾 10 分鐘未到者視為放棄本季租借本校羽球場權利。
8. 租借使用日期為每週一至週五固定 1 天，使用時間為租用當日的 19 點 30 分至 21 點 30 分。
9. 租用球場面數限制為個人名義申請者 1 面，法人或團體名義申請者最多 3 面，申請使用日期及租用球場面數於到本校辦理租借申請程序時當場確認，故請由可決策人員到校辦理租借手續。
10. 請留存可供連絡之電子信箱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利聯絡事宜，相關事項之聯繫將以電子郵件為主(承辦人電話機僅能撥打市內電話)，如因申請人未即時讀取電子郵件或接聽電話，致影響租借權利，本校概不負責。